

臺北市 108 學年度金華國民中學體育班暨重點項目

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※收件編號：

准考證號碼		身分證號	
姓 名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申請複查項目	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 108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採通訊方式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。
- 三、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原始成績。複查測驗分數結果如有異動，按本測驗計分方法重予計分，更正考生測驗分數並發給本結果通知書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